

成 交 通 知 书

(HSCX-AK2025-009-1)

安康市金诚测绘有限公司：

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汉滨区林业局委托，就汉滨区2025年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项目（合同包1）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单位：安康市金诚测绘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RMB 179000.00 元

（大 写：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陕西宏盛长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抄送：汉滨区林业局

注：中小企业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通过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汉滨区 2025 年林草湿生态综合 监测样地调查项目合同



甲 方： 汉滨区林业局
地 址： 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苗圃巷 3 号
电 话： 0915-3206624
乙 方： 安康市金诚测绘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康市汉滨区文昌南路安泰尚层 8 楼
电 话： 0915-3265395

汉滨区 2025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项目 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政策，由中标单位承担汉滨区 2025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监测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甲 方： 汉滨区林业局

乙 方： 安康市金诚测绘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汉滨区 2025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监测项目

二、项目服务期

服务工期为 60 日历天。

三、工作任务及方法

工作任务：以森林资源清查体系固定样地为基础，设置林草湿监测样地，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样地外业调查，查清各类资源储量及其质量、结构和动态变化等。全区样地调查监测任务为 28 个共涉及 19 个镇（叶坪镇、中原镇、茨沟镇、紫荆镇、大河镇、谭坝镇、早阳镇、恒口示范区、建民办、牛蹄镇、关家镇、五里镇、洪山镇、县河镇、关庙镇、吉河镇、大竹园镇、双龙镇、瀛湖镇），其中：森林样地 25 个，草原样地 2 个，湿地样地 1 个。

工作方法：安装全国森林调查数据采集系统，使用调查仪器 RTK、罗盘、花杆、钢模、砍刀、围尺、测绳、平板电脑、充电宝、自喷漆、粉笔、锤子、钉子、测高仪等，采用遥感判读与现地核实相结合的方法，对样地的树木及草原进

行打号、订号牌、测胸径、点位复位、割草称重、烘干等方面，及时将样地的数据上传全国森林调查数据采集系统。

四、项目范围

全区 28 个样地（其中：森林样地 25 个、草原样地 2 个、湿地样地 1 个），涉及汉滨区境内 19 个镇（叶坪镇、中原镇、茨沟镇、紫荆镇、大河镇、谭坝镇、早阳镇、恒口示范区、建民办、牛蹄镇、关家镇、五里镇、洪山镇、县河镇、关庙镇、吉河镇、大竹园镇、双龙镇、瀛湖镇）现地开展调查监测工作任务。

五、项目总价款

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79000.00（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六、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性资料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乙方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规程开展林草调查监测。

2、组织协调调查监测区域镇办、村与调查监测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开展调查监测。

3、对调查监测过程中需要到现场进行的衔接工作或其它需乙方配合的事项应通知乙方。若甲方临时紧急通知，乙方应积极配合。

4、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统一技术标准和办法，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工作任务及方法，在全区 28 个样地镇办开展调查监测，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乙方在调查监测过程中，要做到高质量、严要求、

保安全，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影响和
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损失。

3、本调查监测项目所需工具由乙方按需自行购置，费
用自理。

4、按时、按要求提交数据成果，并做好后期相关服务
工作。

七、付款方式

乙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康市金诚测绘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陕西安康兴安路支行

户 名：安康市金诚测绘有限公司

账 号：6105 0166 2211 0000 0073

八、款项结算

（一）总费用：总计人民币元 179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

1、双方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工作有实质性进
度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计人民币 71600.00
元，大写（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2、乙方完成调查监测，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
方合同总价款的 60%、计人民币：1074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柒仟肆佰元整）。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调查监测作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服务期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汉滨区林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储著川

经办人（签字）：陈超

日期：2025年7月1日

乙方：安康市金诚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叶可光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日